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955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955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55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與送退件等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21日桃教終字第1130080547號函續辦。

二、請轉知貴校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定，落實正確智慧財產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請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著作權或違反比賽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三、鑑於近年違規案件增加，惠請送件前協助進行網路圖像比對，以避免後續違規爭議案件。

四、本案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請貴校依前函指定時間內於網站報名後列印作品清冊、保證書（皆須核章，並檢送正本）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；前述相關表件限以列印輸出，手寫表件(除學校指導老師、參賽學生親簽)恕不受理，並於送件當日指派專人送達。

學務處

113/09/27 09:07



1130006647

有附件

(二)高中職作品（書法類除外）需附100至200字作品介紹（不可超過200字，段落以10行為限），並於比賽報名網站上填報後列印輸出。

(三)報名表部分，參賽學生需親自簽名，學校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（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請填「無」），前揭人員並負有審核作品有無違反規定之責任。

(四)送件前請檢視簽名欄位，務必確認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，如未完成簽名將「不予收件」。請參賽各校務必於退件指定日期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，俾利承辦學校整理場地以進行書法類比賽現場書寫。

五、旨揭比賽作品送、退件地點及時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送件日期及時間：

- 1、國小組：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。
- 3、收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，其餘時間不予收件。

(二)退件日期及時間：

- 1、國小組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。
- 3、退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，逾期未領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地點：

- 1、北區：壽山高中AI 中心（請由壽山高中前門大同路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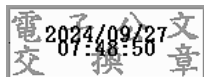
號進出)。

2、南區：東安國中體育館（請由東安國中側門新華北路
進出）。

六、檢附旨案南、北區送退件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